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1號

異議人 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子靚

相對人 江日舜即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不服該裁定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壹、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具狀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6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承辦之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支付命令於112年3月7日送達，異議人所為異議逾期為由，於112年3月31日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2年4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送達後10日內之112年4月17日對原裁定不服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

01 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貳、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不諳法律，以為系爭支付命令所載20
03 日期間係以異議人實際看到系爭支付命令時起算。異議人因
04 工作忙碌，於112年3月10日始發現有掛號，並以為在112年3
05 月30日前向法院提出異議即可。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日應以
06 異議人實際收受看到起算，而非以郵局投遞成功日計算，方
07 符合一般人對送達時間之界定。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8 參、經查：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1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11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14 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
15 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
16 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
17 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期間，如
18 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民
19 事訴訟法第163條定有明文。是不變期間不得因法院或當事
20 人之意思伸長或縮短，一旦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此觀上
21 揭法條自明。

22 二、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2年3月7日送達異議人所在地，並由管
23 理委員會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司
24 促卷第61頁、第63頁），依前揭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於
25 112年3月7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異議人主張送達時間應
26 以其實際拆封郵件之日起算，顯與前揭法條有違，自非可
27 採。又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於112年3月27日
28 即屆滿，異議人遲至112年3月28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
29 議，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見本院司促
30 卷第65頁），顯已逾期。則原裁定以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20
31 日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01 肆、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
02 人就該裁定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伍、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科維